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02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吳劭薇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王委員維菁、王委員正嘉、王委員怡惠、
林委員麗雲、陳委員崇樹

列席人員：黃主任秘書文哲、黃參事金益（請假）、蔡技監炳煌、鄭處長明宗、
王處長德威、詹處長懿廉、陳處長春木、林副處長慧玲（代理處長）、
詹處長文旭、溫處長俊瑜、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
陳主任仲山（劉專門委員得延代）、黃主任秀容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
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40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856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3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計 353 件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

- 一、依據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4 條及預算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 二、配合本會組織法於 111 年 5 月 4 日修正公布，並參酌一般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體例，研提旨揭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要點辦理後續草案預告事宜。

陸、散會：上午 10 時 47 分。